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五日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左列機關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聘（派）兼之：

- 一、內政部。
- 二、經濟部。
- 三、交通部。
- 四、法務部。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七、行政院衛生署。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臺北市政府。
- 十一、高雄市政府。

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 四、預審委員就懲戒案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製作決議書。

第 四 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五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會陳述理由，並得通知其所屬之技師公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但人員應於決議之前請其退席。

前項人員所陳述之理由及意見應列入紀錄。

第 七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八 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決議後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並於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第 九 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
-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主任委員簽名蓋章。

五、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覆審。

第十一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左列機關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三人聘(派)兼之：

一、內政部。

二、經濟部。

三、交通部。

四、法務部。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行政院衛生署。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如已逾法定期間者，覆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十三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審查並擬定
審查意見。

四、提付覆審委員會審議。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第十四條 申請交付懲戒者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除準
用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於指定期
間內提出答辯，逾期未答辯者，覆審委員會得逕行
處理。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
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
報，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
屬公會：

一、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屆期未請
求覆審。

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涉有犯
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
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
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
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為無給職，但
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兼職人員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